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未来，公司将适时重新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 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广生堂报〔2023〕012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35 号）。

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8 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

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于 5 月 11 日披露了进一步补充修订与数据更新后相关公告文件。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85 号）。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基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及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时机等因素，择机重新启动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创新药研发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基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